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泉港征预公告〔2024〕5号

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泉港区涂岭镇朝阳公路拓公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收土地面积：9.0249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经八路；西至县道 313（黄田线）；南至涂型村；北至樟脚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 本批次用地涉及涂岭镇前欧村和涂型村集体所有土地（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泉港区涂岭镇朝阳公路拓公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公告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三、其他事项

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由涂岭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涂岭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开展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涂岭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附件：泉港区涂岭镇朝阳公路拓公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用地
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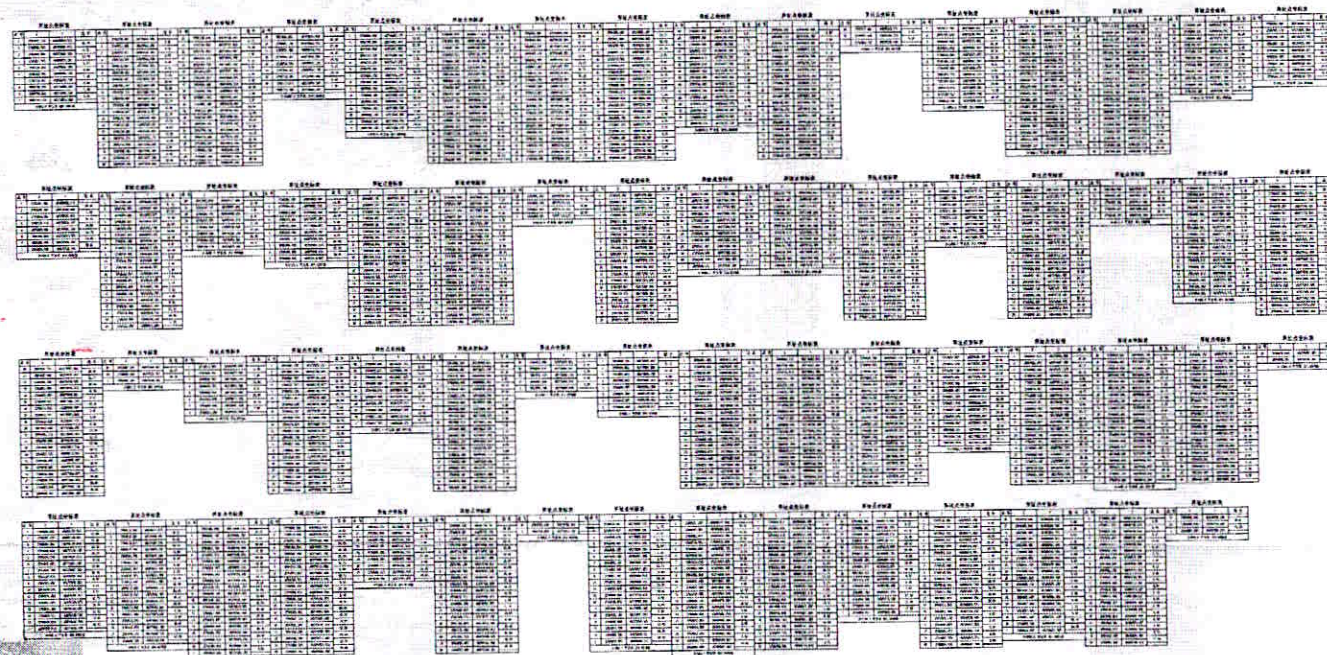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港区涂岭镇朝阳公路拓公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用地红线图

坐标系：大地2000-120



说明：1. 如图所示，红线内为泉港区涂岭镇朝阳公路拓公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范围，总面积90247平方米（折合135.37亩）。
2. 业主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